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亚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亚楠  
合众思壮、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李亚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7102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方式：010-58275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1,18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5-3-9	28.55	51	0.27
		2015-3-10	28.94	50	0.27
		2015-3-11	30.27	50	0.27
		2015-3-13	29.40	100	0.54
合计	-	-	-	251	1.3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935.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众思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当中 1,000,000 股已经质押给严琳，5,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李亚楠女士已累计质押股份 6,000,000 股，占李亚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众思壮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李亚楠

签字：

日期：